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

- 96.1.29 本校 9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
- 102.10.2 本校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5.3 本校 10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5.22 本校 107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6.16 本校 108 學年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並以發展本校特色所需，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執行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優先用於新聘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獎勵補助教師研究、獎勵補助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補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獎勵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包含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獎勵補助教師進修、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獎勵補助教師支付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用、支付教師專題研究外審費用等款項。經費支出原則本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審理，並依據計畫及執行成果評鑑績效，做為下年度各教學單位獎勵補助經費分配依據。
- 三、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均另訂單行法，以各單行法規定為準。但每位教師全年獎勵補助合計上限為 40 萬元；每位行政人員全年合計上限為 6 萬元。
- 四、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教師申請專利補助
 - (三)教師研習補助
 - (四)職技人員研習補助
 - (五)教師進修學位補助
 - (六)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獎勵
 - (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
 - (八)改進教學增進實務能力專案暨活動補助
 - (九)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與獎勵
 - (十)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 (十一)職技員工進修補助
 - (十二)教師論文著作外審經費補助
 - (十三)選拔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 (十四)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補助
 - (十五)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與獎勵
 - (十六)教師教學績效獎勵
 - (十七)其他各項改善教師教學獎勵與補助

上述各項獎勵補助，應於會計年度期間內結案。各項表件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可至學校網站下載使用。

- 五、上述各項申請項目，獎勵補助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止，不及申請者，由學校預算支應。
- 六、第四點各項申請項目，依原申請辦法相關規定審議及確實執行。
- 七、上述各項申請項目，若教育部補助款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額。
- 八、經費據實核支，相關資料至少應保留五年，以備教育部查核。
- 九、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